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索特”）因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电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以下简称“原案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案号：（2025）浙知民初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及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光达电子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原案件管辖权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原案件移交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浙知民初3号），裁定驳回光达电子对原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光达电子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将原案件移送至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浙江索特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知民辖终368号），裁定驳回光达电子对原案件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请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原案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目前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相关法律文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